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299/3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70041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函。(107004108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1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2018-03-07
08:33
章

縣長 傅 崑 萁

擬辦：

1. 奉核後，刊登本校最新消息。
2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計主計科 林君翰

鄭振

花蓮市忠孝國小 校長 許傳德

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26日發產字第1071000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給付予外聘學者專家之搭乘高鐵交通費，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（T Express手機票證購票資訊查詢系統下載PDF檔案格式之購票證明）辦理核銷，無須再行列印紙本寄回一節，考量從電子郵件帳戶及郵件內容，可查考是否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提供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，故由機關業務承辦人員（經手人）將電子郵件及所附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下載列印並簽名後，得作為報支憑證。至所提出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之支付事實真實性，仍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本誠信原則負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花府

107/03/02



1070041089